



中国产业安全年度分析报告

国家能源产业安全的 评价与对策研究

Evaluation and Policy on Economic
Security of Energy Industry in China

—何维达 吴玉萍 等/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产业安全年度分析报告

国家能源产业安全的 评价与对策研究

Evaluation and Policy on Economic Security of
Energy Industry in China

何维达 吴玉萍 等 /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能源产业安全的评价与对策研究/何维达, 吴玉萍等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5096-1314-6

I. ①国… II. ①何… ②吴… III. ①能源—国家安全—研究—中国 IV. ①TK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8999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陈 力 责任编辑：杨国强

技术编辑：木 易 责任校对：陈 颖

720mm×1000mm/16 13 印张 192 千字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2.00 元

书号：ISBN 978-7-5096-1314-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目 录

第一章 产业安全与能源安全相关理论	1
第一节 产业安全理论基础	2
一、贸易保护主义论	2
二、产业竞争力论	11
三、产业控制力论	17
四、产业损害论	27
五、产业发展论	36
六、产业权益论	47
第二节 产业安全的基本含义	47
第三节 产业安全评价理论与方法	50
一、国内外产业安全理论评价	50
二、产业安全评价指标体系	51
三、评价方法与评价模型	53
第四节 能源安全	56
一、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定义	56
二、我国国家能源安全现状	57
三、对我国国家能源安全的评价与预警体系	57
四、对国家能源安全与国际经济政治的研究	58



第二章 我国煤炭产业安全的评价与预警	61
第一节 煤炭产业安全的影响因素	61
一、煤炭资源	61
二、煤炭产业发展环境	62
三、煤炭产业市场状况	65
四、煤炭产业对外贸易	66
第二节 煤炭产业安全评价与预警指标体系	67
一、煤炭产业安全评价指标的理论分析	68
二、煤炭产业安全评价指标的筛选	70
三、煤炭产业安全评价指标的解释	76
第三节 我国煤炭产业安全的综合评价	78
一、基于模糊群决策的综合评价方法	79
二、基于模糊群决策的煤炭产业安全评价过程	85
三、煤炭产业安全评价结果分析	94
第四节 我国煤炭产业安全预警	96
一、煤炭产业安全预警的分析	96
二、煤炭产业安全预警的方法	98
三、煤炭产业安全的预警结果	106
第五节 维护煤炭产业安全的对策	109
一、对政府的对策建议	109
二、对行业协会的对策建议	111
三、对企业的对策建议	112
第三章 我国石油产业安全的评价与预警	115
第一节 石油产业安全的概述	116
一、石油安全与石油产业安全	116
二、石油产业安全的内涵	117

三、石油产业安全的重要特征	118
四、影响石油产业安全的主要因素	119
第二节 石油产业安全综合评价体系与方法	122
一、关于石油产业安全指标体系的借鉴	122
二、石油产业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24
第三节 中国石油产业安全综合评价与估算	129
第四节 石油产业安全度的模糊综合评价法估算	136
一、指标警限的设置	136
二、安全度的计算	137
第五节 石油产业安全度的 DEA 模型估算	141
一、输入、输出指标的确定	142
二、DEA 模型建立	142
三、DEA 模型求解	143
第六节 提升石油产业安全的对策	145
第四章 我国电力产业安全评价与预警	153
第一节 电力产业发展的状况分析	153
一、电力产业供给状况分析	154
二、电力产业需求状况分析	159
第二节 电力产业的特性及相关理论研究	162
一、电力产品特性分析	162
二、电力产业特性分析	163
第三节 电力产业安全分析	166
一、电力产业安全概念	166
二、电力产业安全特点	166
三、电力产业的影响因素分析	167
第四节 基于 DEA 模型的电力产业安全估算	172
一、电力需求及供给的预测	172



二、基于 DEA 模型的电力产业安全估算	175
第五节 维护电力产业安全的对策	180
参考文献	185
后 记	201

第一章 产业安全与能源安全相关理论

20 世纪 80 年代末，由于冷战的降温并最终结束，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对国家安全的忧虑日益表现在经济领域而不是军事领域。经济成为各国外交的中心，经济因素成为影响一国的关键，经济安全也从后台走上前台 (Sperling, 1998)。在由军事安全、政治安全和经济安全组成的国家安全中，经济安全起着主导和决定作用，国家安全的重点已从传统意义上的军事安全转变为经济安全。作为经济安全基本内容的产业安全自然就成为了各国关注的焦点之一。

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对产业安全的影响绝不亚于冷战的结束，它是产业安全日益突出的直接原因。随着资本国际化、生产全球化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跨国界的生产要素和商品流动的规模持续扩大。外国资本通过国际间投资和贸易渠道，对东道国产业发展产生了多方面的深刻影响，使得各国产业主权和产业发展面临新的发展形势。所以产业安全成为各国在对外经济交往过程中必须着重考虑的重大问题。在产业安全中，能源作为稀缺资源，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所以对能源产业安全问题的研究显得尤为重要。



第一节 产业安全理论基础

研究能源产业安全问题,必须首先了解产业安全的一些基本理论和方法。其理论基础主要包括贸易保护主义论、产业竞争力论、产业控制力论、产业损害论、产业发展论和产业权益论六个方面。

一、贸易保护主义论

1. 贸易保护

何谓贸易保护?关于这一定义一直存在着争论。陈同仇认为,贸易保护是指国家广泛利用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保护本国市场免受外国商品的竞争,并对本国出口商品给予优待和补贴以鼓励商品出口。^①高成兴认为,它是指国家对国际贸易活动采取干预和管制的基本立场,国家采取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以保护本国的工业和市场,免受外国商品的竞争,并采取各种手段,对本国的出口商品给予津贴和优待,鼓励出口,以刺激本国工业的迅速发展。^②贸易保护主义者认为,政府采取对外贸易活动进行干预的基本立场,采取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减少以致避免外国商品带来的造成国内生产严重损害的竞争;同时,对本国出口商品给予优待和补贴,以鼓励商品出口,其基本特征是“奖出限入”,而非“闭关自守”。^③我们认为,贸易保护是与自由贸易相对应的一个经济范畴,它是指国家利用各种经济的或非经济的措施,对进口商品进行必要的限制,以保护本国重要产业(尤其是幼稚产业)免受外国商品的冲击,同时采取各种优惠政策和措施鼓励出口。

贸易保护由来已久。传统的贸易保护理论强调保护幼稚工业。其主要观

^{①②③} 任烈. 贸易保护理论与政策 [M]. 北京: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7.



点：许多工业在发展中国家刚刚起步，处于新生或幼稚阶段，而同类工业在发达国家则已是实力雄厚。如果允许自由贸易、自由竞争的话，发展中国家的幼稚工业必定被挤垮，永远没有成长起来的希望。如果政府对其新兴工业实行一段时间的保护的的话，等“婴儿”长大了，再取消保护，那么它就不惧怕竞争了，甚至还可以与发达国家的同类工业应战。^①在李斯特看来，他主张实行贸易保护，但不主张保护所有的工业或是一直保护下去，而是保护一定期限，到了成熟阶段就不应再保护了。李斯特的贸易保护理论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政策导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新兴国家，如日本、韩国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采取了不同的贸易保护政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这里有必要区分一下贸易保护与贸易保护主义。国内外有一种普遍倾向，把贸易保护主义看成是“贬义”的。还有人认为不能将它与一般的贸易保护政策混为一谈，认为贸易保护主义是发达国家为争夺世界市场而采取的损人利己的贸易政策。因为人们对停滞产业的保护斥之为“贸易保护主义”。^②我们认为贸易保护主义是一个中性概念，是人们对贸易保护问题所持有的一种系统的理论与主张，以及由此而实行的政策体系。

2. 经济保护

经济保护的研究是宏观方面的，是针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所以，经济保护一般只是发展中国家所采取的一种保护措施，而产业保护不仅在发展中国家存在，在发达国家也存在，有时也需要针对某些少数的产业采取保护措施。

3. 产业保护

何谓产业保护？产业保护是一国政府在一定经济发展阶段和一定时间内，为了发展某一产业而实行的保护措施和支持政策。其实质是一种政府规制或干预行为。

与贸易保护概念相比，产业保护的范围更小。贸易保护的范围介于产业

① 海闻. 国际贸易理论政策实践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智慧出版有限公司，1996.

② 张二震. 国际贸易政策的研究与比较 [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



保护和经济保护之间。贸易保护不仅涉及重要的产业，还涉及就业等。贸易保护和产业保护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特征。就利用政策措施而言，贸易保护主要侧重于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政策手段，如关税、数量限制、反倾销、反补贴等，而产业保护的政策措施不仅包括了上述的国际贸易政策措施，还包括采用产业倾斜等诸多产业政策。与经济保护相比，产业保护更具体，更有针对性，因而操作性更强。

总之，产业保护既不是宏观意义上的一般经济保护，也不是仅仅局限于贸易政策的贸易保护。产业保护可综合地描述为：在对外经贸交往中，以坚持向国际惯例靠拢为原则，以维护贸易自由化、公平竞争与公共交往、互惠互利为基础，以优化全球资源配置、促进多边贸易利益、提高国际贸易效率为动力，对本国具体产业在初生时、在其形成过程中、在其力量相当弱小时甚至在其已经强大但需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时，实施各种相应措施下的有效保护，从而使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达到积极、稳步、健康、高效发展的目的，并避免消极影响、消极作用出现的一种积极、理性的外向型行为。产业保护根据不同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1) 依据保护的产业领域不同，产业保护可以划分为幼稚产业保护、结构衰落产业保护和高度发达产业保护三种类型。幼稚产业保护，主要是指对起源于落后国家并且未成长起来的而又面临国际市场激烈竞争产业的保护；结构衰落产业保护，主要是指一国在科技发展、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对相对落后产业的保护，也包括一国在步入工业化过程中及工业化之后对农业的保护，又被称为夕阳产业保护；高度发达产业保护，主要是指一国对生产技术水平比较成熟、先进，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在国际分工中处于有利地位的产业——战略产业的保护，对这类产业的保护往往出于战略考虑。

(2) 从保护效果来看，产业保护可分为三种情形：第一种是产业正保护或积极保护，即产业保护的效果大于产业保护的代价，有利于产业进步和发展，资源配置结果具有正效应；第二种是产业零保护，即产业保护的效果与产业保护的代价相当，这对产业发展没有什么障碍，资源转移为零增量；第三种是产业负保护或消极保护，即产业保护的效果小于产业保护的代价，这



对产业发展是很不利的，资源配置的结果出现负效应。

(3) 从产业保护的程度来看，产业保护可以分为三种情形：一般性产业保护，主要手段为对有关产业的企业实行税费的减免；中度性产业保护，主要手段表现为国家对有些产业的企业不仅仅减免税费，而且还对其进行收益性补贴；深度性产业保护，是指某些产业的企业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其收入不仅不能向社会提供税费，自身的投资收益也受损，而且连非工作性成本支付都需要企业自身承担，例如员工不能上班但企业还需向员工支付应有的工资，即支付非工作性的生产成本，而企业又无力支付，这就要求国家对企业的非工作性成本支付进行补贴。

4. 贸易保护理论

从历史渊源看，贸易保护理论大体上包括以下几个：

(1) 重商主义保护贸易论。国际贸易保护理论开始于 15 世纪的重商主义，它代表商业资本利益的经济思想和政策体系，分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早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是英国的约翰·海尔斯和威廉·斯塔福，其主要观点：金银是财富的唯一代表，国家的一切经济活动和一切经济政策的目都是为了获取金银，为了国际经济贸易的顺差，国家必须干预经济。1581 年，威廉·斯塔福在伦敦出版了《对本国同胞若干不平意见之批判的记述》一书。这部书的思想，就是从外国输进商品是有害的，尤其是输进自己国内能够制造的商品害处更大。因为输入商品，就要使货币流出。晚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是英国的托马斯·孟，他也像威廉·斯塔福一样，主张发展本国工业，以制成品的输出来代替原料的输出，并强调发展航海业的重要性。他认为要使本国工业得到发展并具有竞争力，就要降低为出口制成品而进口的原材料的进口税，同时出口关税的减免也是必要的。他主张将拥有的金银投入到流通领域，强调在国际贸易中多卖少买，从多卖少买中获得更多的金银。尽管仍是从流通领域寻找财富增值的源泉，但托马斯·孟的眼界已经超出了一般重商主义者的范围，已经注意到保护国内产业的重要性。从贸易角度论述应对国内产业施以保护，可以说是维护产业安全思想的萌芽。

到重商主义后期，鼓励出口与限制进口成了普遍做法。这种做法具有明



显地保护国内产业的性质。能够为就业创造机会以及扶植工业，既增加了财富又加强了国力，很多国家已将其作为制定政策的出发点。但各个国家都推行保护主义的结果并不令人满意，保护主义的弊端日渐显现，倡导自由贸易的学者从各个角度不断抨击保护主义的做法。但是在实践方面，重商主义的经济政策仍旧继续牢固地存在着。詹姆斯·斯图亚特曾经试图在理论方面来复兴重商主义。其在 1767 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一书中以系统的政治经济学教程的形式，叙述了重商主义的观点。他认为：国内商业不能成为财富的来源；成为财富来源的只有对外贸易，而且只是出超的对外贸易。一个民族跟另一个民族进行贸易的时候，要赢得好处，必须使对方受些损失。但国际贸易中，各当事人之间的财富平衡变动，一定是对贸易出超的国家有利。他指出，使用外来商品的那个民族的国家政权，应当努力教导本国人民自给自足。

(2) 保护幼稚产业论。这一理论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美国第一任财政部长汉密尔顿。他在 1791 年向国会提交的《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中重点阐述了制造业保护的重要性，从而成为要求由政府出面干预并实施贸易保护的第一人。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是对贸易保护政策作出系统理论阐述的第一人，他在 1841 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中，详细论述了实行贸易保护的必要性，被称为古典贸易理论、贸易保护学派的重要人物。

1791 年美国首任财政部长汉密尔顿提出著名的《关于制造业的报告》，建议征收保护关税，因为本国的幼稚工业经不起外来竞争，国家必须加以保护，并且工业和农业平衡发展，发展工业可以增加就业机会。他认为世界上没有一个完全实行自由贸易的国家，美国不能将其作为国策。他主张用征收关税的办法奖励工业，必要时对农业加以保护。他并不主张对一切进口货物征收关税，而是仅对本国能生产的进口货物征收保护关税。19 世纪有重大影响的德国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李斯特的学说集中反映了后起资本主义国家发展民族经济的要求，他的学说更多地关注国家经济安全以及政府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和保护。在其《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等著作中，他站在后起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的立场上，挑战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提倡的自由放



任的贸易政策。他通过对意大利、荷兰、英国、美国、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德国等国家近代经济发展历史的考察得出结论：一个国家不能在工业尚未充分发达前，就采取自由贸易的方针，如果盲目执行自由贸易的政策，就会使国家的工业衰弱、消亡，最终导致这一国家国际政治、经济地位的衰落。李斯特以英国的成功为例来说明，只有对本国工业进行保护、扶持，待本国的产业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时再开放市场，才能真正提高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和确保国家的经济安全，才能使一个国家最终富强起来。他意识到：工业的安全即等于国家的经济安全，支柱产业对整个国家的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产业要均衡发展。他认为：“国家对于物质资产势必多少有所牺牲或放弃，借以获取文化、技术和生产的力量，就是说必须牺牲些眼前的利益，使将来的利益获得保证。”“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知道要重要多少倍”，“任何一个在农业上、文化上已有了发展的国家，其幼稚工业如能适当加以保护，不论开始时怎样缺点累累，成本高昂，通过实践，与国内竞争，其产品一定能够在任何地方与国外竞争者的老产品相比毫无逊色”。但李斯特并非主张无条件、无限制地保护民族工业，他认为：“工业不同部门也并不一定要在同样程度上受到保护的；应当予以特别注意的只是那些最重要的部门。这里所谓最重要的工业部门，指的是建立与经营时需要大量资本，大规模机械设备、高度技术知识、丰富经验以及为数众多的工人，所生产的是最主要的生活必需品。因此按照它们的综合评价来说，按照它们对国家独立自主的关系来说，都有着头等重要意义的工业。例如，棉、毛、麻等纺织品就属于这一类。如果这些主要部门能够在适当保护下获得发展，工业部门中其他次要部门就可以围绕它们在较低度的保护下成长起来。”李斯特的划分标准，对我们研究从国家经济安全角度制定有关的产业政策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3) 当代国际贸易理论。这一理论包括两大派别，是贸易保护论的新发展：

第一，比较优势陷阱（后发劣势）和竞争优势理论。比较优势理论的核心在于各国应按照比较优势原则加入国际分工，从而形成对外贸易的比较优势结构：即资本和技术密集的发达国家应出口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进口



劳动和资源密集型产品；而发展中国家可以出口劳动和资源密集型的产品，进口资本和技术密集的产品，这样各国都可以在国际贸易中获得利益，从而提高国家福利。从理论的逻辑推理上讲，比较优势理论是比较完美的。但在现实的国际贸易中却出现了所谓“里昂惕夫之谜”等比较优势理论无法解释的现象，更严重的是以比较优势理论作指导，执行比较优势战略的发展中国家出现了贸易条件恶化和贫困化增长的现象，出现了比较利益陷阱。

“比较优势陷阱”是指一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完全按照比较优势，生产并出口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而在以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品出口为主的经济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中，虽然能获得利益，但贸易结构不稳定，总是处于不利地位，从而落入“比较利益陷阱”。比较优势陷阱可以分为初级产品“比较优势陷阱”和制成品“比较优势陷阱”两种类型。

比较优势陷阱形成的原因：①因为比较优势理论所讲的比较优势产品是本国产品间的比较，而在一国国内具有优势的产品并不一定在国际竞争中具有竞争优势，而竞争优势是产品通过市场检验的资格。竞争优势是指企业在向顾客提供有价值的商品或劳务时所创造的独特的并持久的属性，这种属性可能来自于产品或劳务的本身固有的属性或产地，也可能来自于生产方法等。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应是具有垄断性的产品。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资本、劳动力、资源等生产要素可以在国际间流动，技术的进步和对人力资本投资增加，推动了资本对劳动力的替代、新材料对资源的替代以及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对其数量不足的弥补，使得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的比较优势在国际竞争中已不再具有垄断优势，所以根据本国拥有的比较优势来参与国际分工，虽然可以获得一定的贸易利益，但却不能缩小与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②由于不同的要素会带来不同的利益。各国的经验表明，制成品的出口与初级产品出口相比能够带来较大的利益，而制成品中，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品出口一般要比劳动和资源密集型产品出口带来更多的利益。这就是刘易斯所说的：“如果增长的引擎是较发达的国家的工业产品和欠发达的国家的初级产品的出口，那么较发达国家的引擎就比欠发达国家的引擎转动的略微快一些。”③现实中的国际贸易市场结构使比较优势理论的前提出现



问题。比较优势理论的前提假设是国际贸易发生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条件下。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中,商品价格等于边际成本和平均成本。国际间商品价格的差异反映了一国的比较优势,比较优势可以直接形成竞争优势并成为引发对外贸易的经济变量。而现实中的国际贸易市场结构是不完全竞争的,商品价格大于边际成本和平均成本,不能如实地反映一国的比较优势,从而引起贸易福利的不均衡分配。规模经济、技术进步成为引发国际贸易的新经济变量,这使得仍按照比较优势理论指导并开展国际贸易的发展中国家陷入了比较优势的陷阱。

国际贸易发展的现实表明:比较优势战略不能改变发展中国家经济落后的面貌,也无法改变国际贸易利益分配中的不公平现象。比较优势战略过分地强调静态的贸易利益而忽略了贸易的动态利益,即对外贸易对产业结构的演进、技术的进步以及制度的创新的推动作用。所以发展中国家必须要调整自己的贸易发展战略,突破比较优势战略的束缚,实行竞争优势战略。美国经济学家迈克尔·波特(Micheal Porter)提出了“竞争优势论”。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他先后出版了《竞争战略》(1980)、《竞争优势》(1985)、《国家竞争优势》(1990)三本书,提出了竞争优势理论,从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次阐述了“竞争力问题”,向传统贸易理论提出了挑战。他指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未必具有竞争优势。在《国家竞争优势》一书中,他站在国家的立场上,从全球范围和长远角度考虑如何将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迈克尔·波特教授在对全球竞争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后,认为国家竞争力最终取决于产业竞争力,并创建了竞争优势的“波特六因素”模型。迈克尔·波特所讲的国际竞争力指的是一国特定产业通过在国际市场上销售其产品所反映出来的生产率,市场营销和生产效率是检验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标准。竞争优势战略就是指以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产业结构升级为特征,全面提高本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以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参与国际竞争,分享国际贸易利益的一种强调贸易动态利益的贸易发展战略。

第二,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20世纪80年代,布兰德(J.A.Brander)、斯宾塞(B.J.Spencer)、克鲁格曼(P.R.Krugman)等人提出了战略性贸易政策



理论。该理论以不完全竞争和规模经济理论为前提,以产业组织中的市场结构理论和企业竞争理论为分析框架,突破了以比较优势为基础的自由贸易学说,强调了政府适度干预贸易对于本国企业和产业发展的作用。因此,战略性贸易政策从这一层意义上讲,是一种有利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施政府有效干预的产业政策。该理论有两大内容:利润转移理论和外部经济理论。

利润转移理论是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的主体内容,包括战略性出口政策、进口政策和以进口保护促进进出口的政策。一国政府可以通过对出口或进口的贸易干预,影响本国企业及国外竞争者的行为,改变国际竞争的格局,从国外寡头厂商抽取租金或向本国企业转移利润,达到增加本国净福利并促进本国企业和产业发展的目的。如果本国和国外厂商都属于寡头厂商,对国外出口厂商征收关税就更容易被其部分吸收,这将导致垄断利润的部分转移,从而更增加本国的净福利。利润转移论还强调通过国内市场保护使本国厂商获得规模优势,进而扩大在国内外市场(主要是没有保护的国外市场)的份额。

外部经济理论包括收益性外部经济和技术性外部经济。前者是指厂商从同一产业或相关产业厂商的集聚中获得市场规模效应(包括获得便利而低价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技术工人、专业化服务等),后者是指通过同一产业或相关产业中其他厂商的技术外溢获得技术和知识。两者都能使厂商提高生产率并降低成本。外部经济理论认为,某些产业由于外部规模经济效应,厂商不能独享投资带来的收益,且投资的风险很大,打击了私人投资的积极性,这在新兴高科技产业最为明显。这些行业的私人投资明显不足,实际产出低于社会最优水平。然而,外部规模经济明显的行业又往往具有战略性,其创造的知识、技术、产品对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因此,政府要对适当的高科技产业加以扶植,降低其投资的风险,吸引私人资本投入该行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长,以更有利于国家的长远利益。

根据斯宾塞的分析,战略性贸易政策扶持的产业应具有以下特点:①产业或潜在产业所获得的收益必须超过补贴支出;②必须是面临外国厂商激烈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业,对本国产业的补贴要能迫使外国竞争对手削减计划生产能力和产出;③与出口相关的国内产业应比外国竞争产业更集中或同样